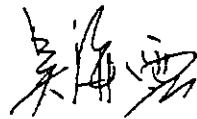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秘書處：

本人認為政制發展除了需要按照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外，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，對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明的內容進行修改，因為該兩個附件是基本法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，是由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和公佈實施的，因此其修改權祇能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，任何機構無權逾越。



上

2004年3月16日